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四、 资产情况.....	3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6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金桥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金桥04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金桥01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金桥02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金桥03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金桥04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疫情防控债）
24金桥02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金桥债01、22金桥G1	指	2022年第一期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金桥债02、22金桥G2	指	2022年第二期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桥开发区、开发区	指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
浦东金桥、金桥股份	指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桥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Jinqiao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Jinqiao Group
法定代表人	沈能
注册资本（万元）	407,286.0065
实缴资本（万元）	407,286.0065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9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36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季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901号
电话	021-50307761
传真	021-50307709
电子信箱	ji.j@58991818.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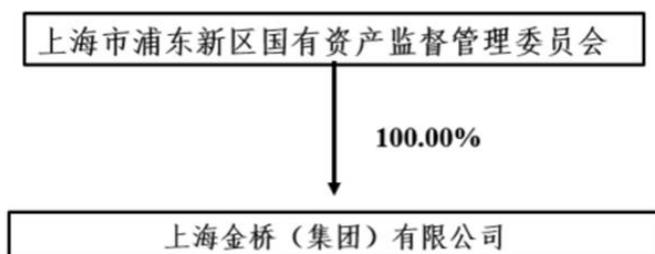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能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沈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芳艳、赵焜熳、赵瑞春、周涛

发行人的监事：代燕妮、周宁飞、杜艳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芳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季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尧、严剑波、季俊、朱理立、沈燕军、邱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园区整体经营服务及配套建设、商品房（住宅）销售和其他板块。

园区整体经营服务及配套建设业务，主要分为园区开发经营、废弃物处理、物业管理费、建造工程和物流进出口。园区开发经营业务是指发行人对金桥出口加工区的园区工业、办公、科研、商业物业，及配套人居社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经营等业务。金桥出口加工区拥有土地资源共27.38平方公里，自1990年成立以来，经过23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由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家电、生物医药及食品四大主导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发行人商品房（住宅）销售板块的经营主体为上市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现的房产销售主要采用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实现的房产销售主要以在建工程转让及持有房产物业销售为主。

其他业务板块包含品牌管理、能源业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1) 上海区域环境

上海市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根据2023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实现上海市生产总值（GDP）47218.66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09亿元，下降1.5%；第二产业增加值11,612.97亿元，增长1.9%；第三产业增加值35,509.60亿元，

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上海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5.2%。

2) 我国开发区行业概况

20世纪 50 年代后，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高科技园作为科技、教育和产业的综合体和空间集聚形式，在全球范围迅速发展。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蛇口工业园创立，我国的产业地产也随之拉开兴起的序幕。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生态园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借助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的基础设施迅速发展，成为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重要基地。30 多年来，我国各级开发区持续吸引外资以及其先进管理经验，在产业培育、城市建设、出口创汇、科技进步、创造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成为中国经济极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各级开发区通过先行一步的实践展示了外向型经济的带动效应，并与周边地域配套协作，为区域及国家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 我国开发区行业特点

开发区行业是由特定开发主体在特定区域内规划产业定位、完善基础配套，开发产业载体，并向落户企业及其雇员提供综合配套服务。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①营运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

产业园区的发展需要经历多个阶段，从园区开发到成熟，一般需要经历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拓展期、转型期这五个阶段（一般为 15-25 年）。针对园区不同阶段，开发主体相应设定不同的任务目标，有策略的提供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特征客户的需求。

由于开发区面积较大，土地储备、物业开发涉及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并且在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也较高。资金占用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限大于住宅房地产和商业地产，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和现金流压力。

②政策主导性强

开发区在推动中国经济的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开发区内的主导产业会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在向高新技术转型的进程中，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对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信贷、财政税收等方面调控进行引导与支持。因此，开发区对主导产业的规划定位，必须符合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从而增强吸引优秀企业落户的竞争。

③产业集聚效应和周边辐射效应显著

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形成一定规模后，就会产生集聚效应，形成具有一定地域范围的企业群体。在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共同推动下，企业群体发展为集聚产业区。集聚效应的产生，可以扩大市场规模，促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学习，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与充分利用。对于企业来说，不仅可以增加现有客户的粘性，还可以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自发跟随落户。开发区就是规模经济的一个典型。

在产业集群形成规模经济的同时，开发区还会向周边区域辐射，通过辐射效应带动周边生产、生活配套产业的发展，因而开发区对于周边的第二、三产业具有巨大的带动作用。

④收入来源多元化

随着开发区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开发区行业企业的收入逐步迈向多元化发展。开发区公司的主要收入包括开发收入、住宅、商业及工业房地产开发销售以及出租收入、市政建设收入、招商以及工程代理收入、综合服务收入、投资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等。物业租售、园区服务、创投业务并举的发展势头逐渐形成。

⑤由注重招商引资向促进园区内部企业发展转变

园区的服务是园区发展的关键，在大部分园区仍然处在招商引资的初始过程时，已有部分园区向促进园区入驻企业发展方面转型。根据企业成长需要，有些园区根据企业所处

的不同发展阶段，为其提供不同的关键服务。在企业初创阶段，园区孵化器为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在企业成长阶段，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等服务，在帮助企业成长的同时，也扩宽了园区的多元化发展道路。

⑥增值服务和创新业务带来更大盈利空间

各园区的政策优惠正在趋同，吸引企业入驻需要依靠增值服务和创新服务，如园区产业定位、配套设施、投融资服务等。通过增值服务不仅提高园区的服务功能，增加对入驻企业的吸引力，而且也为开发运营商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实现园区价值的最大化。因此，增值和创新服务将成为开发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经营的必由之路。

⑦产业园区战略投资转型

各产业园区将继续保持对园区内高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强度，重点强化对已投资项目的增值服务和持有管理，适度退出已进入收获期的财务投资项目，以实现产业园区公司的战略转型。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竞争状况

园区开发企业所面临的竞争比较广泛，从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物业建设和招商代理都会面临园区内外企业的竞争。很多全国性的大型园区开发企业纷纷加大对开发区的投资力度以拓展业务，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目前，国内开发区行业上市公司众多，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有关的房地产开发、各类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2) 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上海作为中国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之一，是中国参与全球竞争的国家引擎，也是长三角城市群中的“领头雁”。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域在国家级开发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上海自贸区金桥片区）内。公司由国资委授权并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管理其国有资产，及经营金桥开发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各类企业、经营区内保税仓库及货物简单加工、仓储运输、转口贸易等。

企业在废弃物处理和物流仓储服务上的收入增长较快，这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和城市区域战略，这部分收入将会给集团带来可观的收入。同时企业在房地产行业积极参加政府支持的动迁安置房建设，优化了房地产开发的类型结构，同时也为金桥园区进一步发展预留了土地储备。

②政策集聚优势

“十二五”以来，上海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已经成为上海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简称“四新”）企业发展，正成为上海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金桥经济开发区作为上海市政府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承接中央、上海以及各区县关于规划土地、产业扶持、人才发展、综合配套相关政策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③产业集聚优势

目前，发行人下属园区均已经形成相当规模的产业集聚，在规模效应的吸引下，行业相关企业将会持续集聚。随着金桥园区内形成了“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家电和生物医药及食品加工”四大支柱产业，同时突出“总部经济、研发设计和服务外包”三大亮点，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行人收入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④政府支持与合作机制优势

在“大浦东”战略的指引下，浦东新区对区内产业结构及板块进行重新划分定位，提出

了“7+1”的生产力布局，“7”即上海综合保税区、上海临港产业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主城区、国际旅游度假区；“1”为后世博板块。其中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保税区和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板块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为浦东新区四个核心的园区。从功能定位上看，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重点发展金融和服务贸易产业；张江高科技园区侧重于培育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产业；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外贸物流经济为主；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电子信息和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四大开发区的功能定位重合度较低，形成了功能互补、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

⑤园区品质和综合服务优势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和建设运用了分期开发、定制开发、并行开发、成片开发、综合开发等手段，并逐步形成了完善的开发流程和开发标准。金桥开发区基础设施已较为完善，建立有海关、商检、保税仓储、现代物流、物业管理、金融、商务服务和公共交通等产业配套服务体系，较好的满足了园区企业的发展需求。在生活配套方面，开发区形成了住宅、商业、教育、医疗等一体化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为吸引企业入驻和吸引人才、支持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⑥经营性物业资源优势

在多年的园区开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较多以工业厂房为主的经营性房产。公司可租赁资产均位于金桥开发区内，随着园区基础配套和软环境的日渐成熟，公司物业的附加值不断提升，并吸引大批优质客户入驻，使得物业保持了较高的出租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整体经营服务及配套建设	23.98	13.65	43.08	53.57	18.21	10.05	44.80	32.54
商品房（住宅）销售	20.68	10.57	48.89	46.20	37.73	7.25	80.78	67.41
其他	0.10	0.00	100.00	0.22	0.03	0.18	-522.84	0.0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44.76	24.22	45.89	100.00	55.97	17.49	68.7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园区整体经营服务及配套建设：园区整体经营服务及配套建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为配合园区内企业发展需要，向其销售办公及工业载体及对外销售车位所致。

(2) 商品房（住宅）销售：商品房（住宅）销售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结转碧云尊邸商品房项目销售收入 37.72 亿，本期结转金鼎住宅销售收入 20 亿元；营业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住宅产品之间存在差异，金鼎住宅项目毛利低于碧云尊邸。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域内

未来三至五年内，发行人确立了“强化功能开发、提升产业能级、注重企业效益、铸造金桥品牌”的园区开发工作主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向为：配合金桥开发区园区向城区的转型，进一步聚焦以未来汽车产业为核心，智能造、大视讯产业为两翼的“一核双翼”的产业集群，厚植优势、升级赛道，做好产业迭代和产业载体建设工作。

(2) “上海自贸区金桥片区”区域内

2018 年发行人位于金桥开发区的“金鼎天地”综合项目方案正式推出，作为发行人在自贸区金桥片区内集“商、住、办公”整体规划的重点综合配套项目，以吸引形成智能汽车、移动视讯等战略主导产业链，并与园区已入住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合作，将打造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城市示范区。

随着上海市政府 2035 新一轮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了“金桥城市副中心”建设规划方案。发行人作为区域开发主体承担了淘汰落后产业用地回购再利用职能，前期已对部分区域内产能落后或能级较低的企业进行梳理、清退，后续将积极推进重点规划范围项目地块的回购。同时，在政府主导下广泛听取各方专业人士意见，先期编制城市副中心 1.5 平方公里核心区详细规划，如基本确立建设依托金桥新地标 350 米商办楼的建筑群落，并补充完善商业设施和文化设施，力争将金桥开发区核心区域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创新集聚区和国际化、高品质的魅力创新区。

(3) “上海自贸区金桥片区”区域外

2010 年，南汇区并入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区并入金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下属进行统一管理，归入“大金桥”的范畴。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大金桥”区域内后续有可能获得或主导一定的土地资源，公司对所在区域的环境条件、功能特征以及相应的市场需求积极论证、加深认识，确保该区域及项目开发的成功。

此外，在公司历年“走出去”规划中，发行人投资设立各级子公司开发的“金桥临港综合区”、“北郊未来产业园”、“平和教育集团”等均为发行人重要战略，公司致力于开拓区域外的业务方向，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并积极探索经营管理模式的输出。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金桥开发区的开发运营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园区项目建设职责。发行人2021-202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11,409.46万元、791,809.69万元和1,469,205.39万元，主要为园区开发经营支出，该类资本性支出保持了较高规模。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未来投资计划，公司重大在建和拟建项目计划投入较大，持续资本支出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归口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对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通过良好的预算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缓解未来的资金压力。

（2）商品房（住宅）业务经营风险

商品房（住宅）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商品房（住宅）开发业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但如果在商品房（住宅）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发行人以控制建安成本、保证工程质量为目标，重视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概预算编制、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质量验收、价款支付、决算审价全过程进行了规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出资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发生挪用公司资金问题，未发生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土地进行抵押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和“三重一大”原则：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由金桥集团总办会讨论通过，并上报浦东新区国资委审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金桥 04
3、债券代码	1960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金桥 01
3、债券代码	1962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金桥 02
3、债券代码	194099.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金桥 03
3、债券代码	194244.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2 金桥 04
3、债券代码	19436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金桥 02
3、债券代码	254595.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6.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金桥债 02、22 金桥 G2
3、债券代码	2280412.IB、18458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金桥债 01、22 金桥 G1
3、债券代码	2280250. IB、18442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50. IB、184422. 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债 01、22 金桥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280412.IB、184580.SH
债券简称	22金桥债02、22金桥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022.SH
债券简称	21金桥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261.SH
债券简称	22金桥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 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 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 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 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 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 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 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 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 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 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 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 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 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 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 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 照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 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099.SH
------	-----------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244.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p>

	<p>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360.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p>

	<p>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595.SH
债券简称	24金桥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4595.SH

债券简称：24 金桥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6.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5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21 金桥 03”公司债券的到期本金偿还，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2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21 金桥 03”公司债券的到期本金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25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施工款项、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金、支付场地租赁费用等，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	10亿元用于“21金桥03”公司债券的到期本金偿还，
---------------	----------------------------

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5.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422.SH**债券简称：22金桥G1****（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年第一期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9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00亿元，其中3.30亿元将用于“金港智荟园四期”项目，2.40亿元将用于“金港智荟园三期”项目，8.30亿元将用于“金桥副中心20-07、21B-02地块项目”，剩余6.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6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32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公司日常营运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34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金港智荟园四期”项目及“金港智荟园三期”项目的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成竣工；“金港智荟园三期”项目及“金港智荟园四期”项目已完成竣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由于“金港智荟园三期”项目及“金港智荟园四期”项目竣工不久，因此尚未产生运营效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皆用于约定的“金港智荟园四期”项目、“金港智荟园三期”项目、“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580.SH

债券简称：22金桥G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年第二期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其中 7.00 亿元将用于“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剩余 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03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成竣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由于“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因此尚未产生运营效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皆用于约定的“金桥副中心 20-07、21B-02 地块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022.SH

债券简称	21 金桥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6261.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4099.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p>

	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4244.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4360.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4595.SH

债券简称	24 金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280250.IB、184422.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债 01、22 金桥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不适用。</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及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280412.IB、184580.SH

债券简称	22 金桥债 02、22 金桥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不适用。</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及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仓库
在建工程	D21-04、05、D22-01、D24-04 平和教育综合体、国培中心地块项目、临港综合区 ZH-02 单元 D14-02、D19A-02、D19B-03、D20A-02、D20B-03 地块项目等在建工程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6.20	104.79	10.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6	0.39	4,467.14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应收账款	5.29	5.89	-10.2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0.58	0.19	206.39	主要系新增预付水电费
其他应收款	6.42	5.82	10.31	—
存货	438.36	344.61	27.21	—
合同资产	1.01	0.25	303.59	主要系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1.78	36.36	-12.58	—
债权投资	0.01	—	100.00	主要系新增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15	0.15	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	12.51	-10.6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7	13.77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97.37	186.49	5.83	—
固定资产	17.97	17.57	2.27	—
在建工程	230.45	154.49	49.17	主要系在建项目体量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51	0.53	-4.62	—
无形资产	3.19	3.18	0.23	—
商誉	0.92	0.92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16	0.94	22.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	15.53	3.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3	26.30	1.2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6.20	15.95	—	13.73
存货	438.36	134.21	—	30.62
投资性房地产	197.37	81.53	—	41.31
固定资产	17.97	0.21	—	1.17
在建工程	230.45	97.87	—	42.47
合计	1,000.35	329.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海临港综合区 E03B-01, E04A-01, E04B-01, E07-01, E08-01 地块	29.22	-	29.22	借款抵押物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临港综合区 E01-04, E02A-01, E03A-01 地块	29.18	-	29.18	借款抵押物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115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11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005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9.42亿元和347.9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5.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00	118.80	152.80	43.91%
银行贷款	-	23.60	161.68	185.28	53.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9.90	9.90	2.84%
合计	-	57.60	290.38	347.9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6.6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3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6.20亿元,且共有34.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56.07亿元和629.2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7.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	176.30	216.30	34.37%
银行贷款	-	24.40	350.96	375.36	59.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00	10.00	1.59%
其他有息债务	-	-	27.60	27.60	4.39%
合计	-	64.40	564.86	629.2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7.6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3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8.70亿元,且共有4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1.72	65.80	-6.21	-
应付账款	34.17	36.71	-6.91	-
预收款项	2.21	2.43	-9.08	-
合同负债	144.06	125.46	14.82	-
应付职工薪酬	0.31	0.76	-59.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
应交税费	14.08	20.47	-31.22	主要系缴纳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60.99	57.41	6.2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0	80.31	-7.35	-
其他流动负债	12.19	18.84	-35.28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借款	303.76	162.64	86.77	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长期银行借款融资
应付债券	192.65	137.41	40.20	主要系新发债券融资
租赁负债	0.56	0.48	15.45	-
长期应付款	4.94	4.95	-0.28	-
递延收益	3.75	3.83	-2.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	2.97	-11.1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6	0.06	10.0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8.50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是	49.37	房地产租赁、房地 产销售和	454.03	179.50	14.53	8.74

开发股 份有限 公司			酒店公寓 租赁等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6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6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0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0,406,747.88	10,478,764,345.74
结算备付金	1,766,332,641.15	38,674,769.7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9,131,734.93	589,452,19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285,533.66	19,023,50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1,872,743.29	581,878,418.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36,468,152.29	34,460,870,362.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0,993,045.41	25,023,383.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8,259,379.90	3,635,500,254.05
流动资产合计	61,731,749,978.51	49,829,187,23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72,198.62	14,572,19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103,650.44	1,251,067,44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6,660,534.41	1,376,660,534.41
投资性房地产	19,736,687,569.59	18,649,137,611.76
固定资产	1,796,698,249.65	1,756,858,604.31
在建工程	23,045,075,155.43	15,449,224,36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544,246.65	52,994,632.90
无形资产	318,653,546.53	317,912,092.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2,256,177.01	92,256,177.01
长期待摊费用	116,024,584.97	94,383,5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987,819.10	1,553,167,02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2,874,168.33	2,629,793,95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29,137,900.73	43,238,028,141.16
资产总计	113,660,887,879.24	93,067,215,37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71,889,630.74	6,580,388,75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7,230,579.05	3,670,875,736.22
预收款项	220,695,340.92	242,739,535.75
合同负债	14,406,022,191.47	12,546,158,91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602,270.09	75,616,019.91
应交税费	1,407,834,861.83	2,046,986,423.14
其他应付款	6,099,303,273.71	5,741,330,938.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0,046,764.50	8,030,556,619.40
其他流动负债	1,219,474,043.70	1,884,336,661.54
流动负债合计	40,413,098,956.01	40,818,989,60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376,309,798.89	16,263,694,686.97
应付债券	19,264,862,771.18	13,741,116,371.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886,226.47	48,409,001.21
长期应付款	493,677,896.11	495,061,50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4,984,942.43	383,371,7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444,945.67	296,531,59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95,263.38	5,901,93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35,661,844.13	31,234,086,865.25
负债合计	91,248,760,800.14	72,053,076,47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2,860,064.80	4,072,860,064.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9,411,836.88	3,759,411,836.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575,255.87	180,300,575.96
专项储备	1,016,210.79	1,016,210.79
盈余公积	306,967,804.85	306,967,804.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2,566,142.32	4,119,096,4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61,397,315.51	12,439,652,962.64
少数股东权益	9,750,729,763.60	8,574,485,93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12,127,079.11	21,014,138,90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660,887,879.24	93,067,215,371.55

公司负责人：沈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523,859.93	2,037,258,69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9,356.76	118,455.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25,666.89	6,024,904.31
其他应收款	14,745,317,011.15	5,176,970,336.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03,492,882.21	9,154,541,978.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5,217,246.44	1,174,363,554.25
流动资产合计	30,499,626,023.38	17,549,277,92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71,306,513.46	18,297,998,92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15,838.47	21,082,64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643,007.10	525,643,007.10
投资性房地产	3,448,521,092.64	2,538,533,634.89
固定资产	377,536,843.50	375,095,278.18
在建工程	9,160,580,097.73	6,846,277,75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10,703.24	8,714,200.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39,423.25	12,975,43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206,263.13	396,206,2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4,039.03	16,084,03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42,643,821.55	29,038,611,176.87
资产总计	65,042,269,844.93	46,587,889,10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000,000.00	2,351,921,1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9,774,463.34	785,744,470.89
预收款项	49,718,134.67	61,830,921.60
合同负债	10,967,425,846.79	10,375,351,371.61
应付职工薪酬	-	12,000,000.00
应交税费	189,660,698.04	598,171,439.81
其他应付款	8,768,357,360.60	2,303,772,63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4,303,830.53	6,687,323,830.53
其他流动负债	989,032,161.83	1,746,345,126.26
流动负债合计	28,128,272,495.80	24,922,460,9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36,539,572.80	5,904,286,949.00
应付债券	12,647,409,251.99	7,996,409,251.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6,309,319.78	144,865,83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550.00	24,5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1,031.30	14,891,03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5,173,725.87	14,060,477,622.08
负债合计	56,963,446,221.67	38,982,938,56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2,860,064.80	4,072,860,064.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3,694,049.69	2,843,694,049.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847,704.65	-46,180,901.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967,804.85	306,967,804.85
未分配利润	754,149,408.57	427,609,5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78,823,623.26	7,604,950,53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042,269,844.93	46,587,889,104.85

公司负责人：沈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75,823,449.97	5,596,738,839.34
其中：营业收入	4,475,823,449.97	5,596,738,83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56,810,955.65	3,701,094,428.91
其中：营业成本	2,422,053,261.63	1,748,605,93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6,904,215.38	1,512,458,344.43
销售费用	36,128,785.13	30,731,092.28
管理费用	170,767,000.87	165,514,792.84
研发费用	6,059,996.09	6,442,242.79
财务费用	444,897,696.56	237,342,024.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285,660.86	12,694,98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42,254.96	33,725,30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2,128.64	-983,61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171.88	14,709,25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3.70	694,32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2,909,473.32	1,956,484,662.83
加：营业外收入	2,211,466.02	4,831,549.75
减：营业外支出	4,996,136.75	6,690,17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124,802.59	1,954,626,042.07
减：所得税费用	214,871,611.11	531,274,55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53,191.49	1,423,351,48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53,191.49	1,423,351,486.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509,672.96	673,516,300.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43,518.53	749,835,18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39,545.78	135,042,275.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25,320.09	66,806,558.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25,320.09	66,806,558.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51,725,320.09	66,806,558.89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14,225.69	68,235,716.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113,645.71	1,558,393,762.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784,352.87	740,322,859.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29,292.84	818,070,903.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公司负责人：沈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2,230,315.63	57,590,103.37
减：营业成本	1,139,902,978.09	8,040,686.83
税金及附加	340,508,253.46	10,147,937.64
销售费用	4,137,174.63	19,221,111.64
管理费用	63,902,912.68	68,664,37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567,512.59	59,381,225.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4,576.18	85,27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94,878.19	303,323,80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0,78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100,938.55	203,074,626.96
加：营业外收入		189,891.33
减：营业外支出	3,95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150,938.55	203,114,518.29
减：所得税费用	111,571,04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579,888.80	203,114,518.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579,888.80	203,114,518.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6,802.83	636,949.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6,802.83	636,949.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6,802.83	636,949.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913,085.97	203,751,467.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9,275,331.21	11,061,493,325.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4.04	19,12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14,428.03	191,185,0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891,013.28	11,252,697,50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7,325,242.93	7,819,296,40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638,252.29	234,762,13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732,105.60	1,074,989,5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953,959.18	578,298,0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7,649,560.00	9,707,346,12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758,546.72	1,545,351,3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8,070.92	5,5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571,168.64	425,330,65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75.40	373,87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68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389,403.23	5,974,704,53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7,868,835.00	3,593,186,2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5,508,070.92	3,919,999,999.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68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2,165,594.19	7,513,186,23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776,190.96	-1,538,481,6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550,000.00	4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5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38,289,629.92	12,444,760,28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612,2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3,839,629.92	13,496,994,28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0,418,966.44	6,985,376,67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803,512.34	709,342,72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222,478.78	7,694,719,39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2,617,151.14	5,802,274,89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6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119,182.47	5,809,144,58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844,476.73	7,653,383,78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7,963,659.20	13,462,528,369.74

公司负责人：沈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9,291,102.30	7,712,617,63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281,325.84	7,694,779,5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7,572,428.14	15,407,397,16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030,557.22	508,633,649.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93,279.66	43,064,27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442,390.44	353,061,67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1,007,332.64	5,506,557,2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9,073,559.96	6,411,316,83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501,131.82	8,996,080,32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8,070.92	3,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00,040.22	13,355,28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208,111.14	3,613,355,28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719,088.14	1,843,879,4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8,812,000.00	4,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2,531,088.14	5,843,879,4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322,977.00	-2,230,524,16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30,226,895.80	5,437,367,09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0,226,895.80	5,437,367,09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774,215.81	4,457,0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363,410.23	553,601,80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137,626.04	5,010,693,8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8,089,269.76	426,673,29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9,265,160.94	7,192,229,4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258,698.99	2,650,383,92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523,859.93	9,842,613,382.40

公司负责人：沈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涛

